

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15〕53号

关于加强津南校区房屋使用管理的通知

有关分党委、党总支；

有关学院、有关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我校津南校区即将投入使用，各有关单位已陆续开始搬迁，按照学校统一要求，现就房屋使用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不得擅自进行涉及建筑物外立面效果变化施工，包括安装空调分体机、卫星天线、楼宇标识等。

二、不得擅自更改建筑物房间布局及功能，尤其是涉及结构安全的墙体、梁柱及楼板拆改。

三、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物内各种管道，以及消防、通风、空调等设施，不得擅自变更相关设备机房用途。

四、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单位，须提前将装修方案及施工图

纸报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，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五、不得在屋面擅自安装其他设施，确需安装的，须将安装方案及屋面防水保护措施报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，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联系人：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综合部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23508761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